论“平等”的历史维度

李 纪 才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国际战略研究院, 北京 100091)

摘　要:“平等”是一个历史范畴,对平等形态要做历史维度的分析。原始社会的平等是只能实现人生物意义的生存权和种的延续的平等,故可称为“生物人的平等”;奴隶—封建社会只在道义上承认人在精神、价值上的平等,故可称为“道德人的平等”;资本主义平等是人的财产权和法权的平等,故可称为“经济人的平等”;社会主义平等是人的生产资料社会占有和劳动报酬权的平等,故可称为“社会人的平等”;共产主义社会的平等是人的全面需求满足和自由全面发展权的平等,故可称为“自由人的平等”。简言之,对“平等”问题要做历史的、具体的分析,避免陷入没有历史坐标的、抽象的、纯粹逻辑论证。在论及“平等”时,不能陷入无谓的抽象概念思辨,而应作历史分析,界定是在什么社会形态、什么经济社会条件、什么经济关系中,人在哪方面、在何种程度上的平等。这就是“平等”的历史维度。

关键词: 平等;平等的尺度;平等的历史

中图分类号:B 032. 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2)04-0056-08

“平等”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生产发展水平下,在不同社会形态中,人与人平等的实现程度是不同的。依据平等由低到高实现程度的展开和各种社会形态下平等形态的特点,根据原始社会、奴隶—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下平等尺度的性质,可以分别界定为“生物人的平等”“道德人的平等”“经济人的平等”“社会人的平等”和“自由人的平等”。这是从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人的解放程度——即在何种意义上谈人与人的平等,何种程度上谈平等——来理解“平等”的内涵的,也就是“平等”的历史维度。

一、“生物人”的平等:人的生存权与种的延续的平等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在人类学会土地耕种前,以采集果实、草种、狩猎、捕鱼等自然存在物为主的活动,甚至还谈不上是真正的生产)几乎占去人们除睡眠以外的全部时间;由于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甚至还谈不上有真正意义上的生产资料),不仅没有出现阶级的分化,甚至也没有出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除了满足人们的基本生理需求外,几乎没有任何劳动产品可以剩余(实际上,在原始社会早期,人们多数情况下都是处于饥饿状态,更谈不上产品剩余了)。因此,为了族群繁衍和劳动力补给的需要,只能按男人、女人,大人、小孩的基本生理需要分配劳动收获——“按需分配”的平等。这些需要只是满足作为生物意义上的人的基本生存需求。可以说,除了能够使用和制造最原始的工具外,这种基本生理满足面前的平等与动物并没有根本的区别,因此可以称为“生物人的平等”。也就是说,原始社会最多谈得上人基本生理需求的平等。所以,“生物人的平等”是指原始社会的平等,这是一种基于人的生物意义的基本生理需求满足上的平等,即生存权的平等。

根据美国民族学家、人类学家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对古代社会的研究,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

收稿日期:2022-01-05

作者简介:李纪才,男,山东平邑人,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际战略研究院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平等论:马克思恩格斯的视角”(项目编号:16FKS008)。

和国家的起源》中把整个人类社会划分为三个时代,即“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①。“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是指原始社会,“文明时代”是指私有制已产生、阶级和国家出现后的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上面第一段生活状况的描述相当于原始社会的“蒙昧时代”的情形。

原始社会的“野蛮时代”又是怎样的呢? 在野蛮时代,原始社会发展到氏族、部落、部落联盟阶段。在氏族制度下(实际上还算不上“制度”,用恩格斯的概括,还是一种“习俗”),“氏族选举一个酋长(平时的首脑)和一个酋帅(军事领袖)”。所有的人,无论男女,都参加酋长的选举。而且,“氏族可以任意罢免酋长和酋帅”,这仍是由所有人共同决定的。“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义性质的;他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氏族有议事会,它是氏族的一切成年男女享有平等表决权的民主集会。……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②所以,正像摩尔根所指出,“它(氏族)的全体成员都是自由人,都有相互保卫自由的义务;在个人权利方面平等,不论酋长或军事领袖都不能要求任何优先权;他们是由血亲纽带结合起来的同胞。自由、平等、博爱,虽然从来没有明确表达出来,却是氏族的根本原则”。③几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几个胞族组成一个部落。部落中有讨论公共事务的部落议事会。“它是由各个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领袖组成的——这些人是氏族的真正代表,因为他们是随时都可以罢免的;议事会公开开会,四周围着其余的部落成员,这些成员有权加入讨论和发表自己的意见;决议则由议事会作出。”④几个部落联合,就形成部落联盟,联盟由血缘亲属部落组成。各部落在处理联盟的一切内部事务上完全平等;“联盟的机关是联盟议事会,由 50 个地位和威信平等的酋长组成;这个议事会对联盟的一切事务作最后的决定。”“联盟议事会的一切决议,须经全体一致通过”,“每个部落以及每个部落内的议事会全体成员,都必须一致赞成,决议才算有效。”“会议在聚集起来的民众面前公开举行,每个易洛魁人都可以发言;但只有议事会才能作决定。”⑤恩格斯赞美“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 没有士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还不曾有奴隶……”“在没有分化为不同的阶级以前,人类和人类社会就是如此。”⑥可见,这是一种“完美的平等”。

但是,就算这种平等是“完美的”,也只能是“生物人的平等”。因为别说蒙昧时代,就算是到了“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固定的财富差不多只限于住房、衣服、粗糙的装饰品以及获得食物和制作食物的工具:小船、武器、最简单的家庭用具。天天都要重新获得食物。”⑦所以,原始社会的人“离支配自然的地步还远得很”,他们的生产是在极狭隘的范围内,在所能达到的自然界限以内进行的。他们所产生的一定是生活资料。尽管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生产“可以经常提供超出自身消费的若干余剩”,但直到野蛮时代高级阶段,随着“进一步发生了农业和手工业之间的分工”,随着铁器的广泛使用和马铃薯的出现,才真正出现了满足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外的稳定的产品剩余,日益增加的一部分劳动产品才成了直接为了交换的生产。⑧而这时的交换也只是生活必需品的物物交换,而不是为了获取价值的商品交换。人类还完全受自然界和自然规律的支配。因此,整个原始社会都是为了满足人的最基本生理需求的时代。在这种生产条件下,如果一些人占有更多的生活必需品,另外一些人就可能饿死、冻死。为了作为“人”

---

① 需要注意的是,恩格斯这里是借用摩尔根的说法,和马克思及他本人在其他论著中把资本主义时代称为“文明时代”提法不同。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9、100、10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第 102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第 106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第 109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第 111、112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第 65 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第 129、184、184—185 页。

的“种”延续,只能大体平均地分配生活必需品,以保证人的劳动力的持续补给和人类的繁衍生息。所以原始社会所实现的“平等”,只能是人的基本生理需求和基本生存权的“平等”,是和动物类似的作为生物意义上的“人”的“平等”,即“生物人的平等”。

二、“道德人”的平等:人的精神与价值的平等

奴隶制是以奴隶主对奴隶的直接占有为特征的;封建社会是以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为特点的,从宗教方面来说是以教主对教民的精神控制为补充的。所以,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最多只能从道义上谈人的平等,也就是说,最多只能实现作为“人”的道德方面的平等,即道德人的平等——就“人”作为人而言,在道德原则上应该是平等的。“道德人的平等”作为一种抽象道德原则意义上的平等,是以现实经济关系和政治权利的不平等为前提的,它以抽象的“人”、概念的“人”、空洞的“人”、符号式的“人”为出发点,而不是隶属于特定阶级的现实的人。因此,“道德人的平等”是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平等,这是一种在承认特权、等级、血统和门第前提下,所认可的人在道义上、精神上、价值上的平等。

据恩格斯的考证,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末期出现了私有财产,这种情形正和当时已经出现的比较发达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易的情况相符合。这时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于是,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和贸易。“文明时代巩固并加强了所有这些已经发生的各次分工,特别是通过加剧城市和乡村的对立(或者是像古代那样,城市在经济上统治乡村,或者是像中世纪那样,乡村在经济上统治城市)而使之巩固和加强,此外它又加上了一个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一个寄生阶级,真正的社会寄生虫阶级形成了……”“这样,随着贸易的扩大,随着货币和货币高利贷、土地所有权和抵押的产生,财富便迅速地积聚和集中到一个人数很少的阶级手中,与此同时,大众日益贫困化,贫民的人数也日益增长。……随着这种按照财富把自由民分成各个阶级的划分,奴隶的人数特别是在希腊便大大增加 ,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构成了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基础。”①于是,奴隶制成为社会的基本制度。随着“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期。奴隶制是古希腊罗马时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②既然奴隶社会是建立在奴隶主和奴隶对立基础上的社会,也就根本谈不上平等。

封建社会是以“等级”“专制”为特征写入人类历史的,是建立在封建主和农民的对立基础上制度。封建诸侯们的奢侈生活,使“赋税重担有增无已。城市多半因享有特权而免去了这个负担;于是整个赋税的重担都落到了农民身上……”“徭役、地租、土地税、接租费、死亡税、保护金等等,都不顾一切原有契约的规定而任意增加。”“压在农民头上的是社会的各个阶层:诸侯、官吏、贵族、僧侣、城市贵族和市民。……他们必须以绝大部分时间在主人的田庄上劳动;而他们在少量的自由时间里的劳动所得,还要用来缴纳什一税、地租、土地税、财产税、远征税(战争税)、邦税和帝国税。农民若不向主人送钱,非但不能结婚,连死也不行。……农民的公社牧场和林地几乎到处都被主人强占。主人像支配财产一样任意支配农民及其妻女的人身。主人享有初夜权。主人可以任意把农民投入监牢……主人可以任意把农民打死,或者把农民斩首。”③因此,封建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是专制和特权,在封建主和农民之间,毫无平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第 185、18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第 19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23、225、231—232 页。

等可言。

除了封建主外,在封建社会还存在另一个特权等级,那就是宗教势力。“僧侣中的封建教权等级构成了贵族阶级,包括主教和大主教,修道院院长、副院长以及其他高级教士。这些教会显贵或者本身就是帝国诸侯,或者在其他诸侯手下以封建主身份控制着大片土地,拥有许多农奴和依附农。他们不仅像贵族和诸侯一样肆无忌惮地榨取自己属下的人民,而且采取了更加无耻的手段。他们除了使用残酷的暴力,还玩弄一切宗教上的刁钻伎俩,除了用严刑拷打来威胁,还用革除教籍和拒绝赦罪来威胁,此外还利用忏悔室来玩弄形形色色诡谲的花招,总之是要从他们的臣民身上榨取最后一文钱,以增添教会的产业。”①人民不得不担负主教们、修道院长们以及修道士喽啰们的放荡生活的重担;他们讲的道越是和他们的生活成鲜明对照,人民的愤怒就越大。“正如在诸侯和贵族之上有皇帝一样,在高级僧侣和低级僧侣之上也有教皇。正如对皇帝要纳‘公捐’,即帝国税一样,对教皇也要纳一般教会税,而教皇就是用教会税去支付罗马教廷的豪华生活费用的。”②因此,不仅在僧侣贵族等级和世俗人民之间,就是在僧侣贵族和一般僧侣之间都毫无平等。总之,封建社会“逐渐建立了空前复杂的社会的和政治的等级制度,从而在几个世纪内消除了一切平等观念……”③

既然如此,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的思想家从“正义”“善”等道德原则出发提出的所谓“精神平等”“有比例的不平等”“比值相等”,和宗教教义从精神上提出的“原罪的平等”“上帝选民的平等”等平等要求,都是在承认身份、等级制度所确定的不平等前提下的平等观念。是从“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④这样的“古老平等观”推导出的一般抽象原则,是从道义上发出的道德劝诫,是从心灵上提出的精神安慰,是把“人”当作道德的人、精神的人、抽象的人、概念的人、没有分化的混沌的“整体人”提出的平等要求。这里所说的“人”是没有人的主体性,没有生命内容和社会意义的干瘪的抽象概念。总之一句话,是从道德上提出的“人”在精神和价值层面的平等要求。所以,在奴隶、封建社会,最多只能谈得上“道德人的平等”。

三、“经济人”的平等:人的财产权与法权的平等

尽管就形式而言,资本主义平等表现为法权的平等,但其主要内容则是交换价值的平等。作为政治动员的口号,作为反对封建特权的箴言,在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以人人权利平等的法权平等为旗帜;但作为资本的内在要求,它是以贸易自由、等价交换为目的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每个人都是一定经济关系的代表,在资本统摄一切社会关系的网格中扮演特定的经济角色,每个人都追求自己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这也是西方经济学提出“经济人假设”的重要原因。所以,资本主义平等实质上是“经济人的平等”。换句话说,资本主义社会是以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为特征的社会;“平等”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要求就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等同,即经济关系中的唯一平等原则——“等价交换”原则。这也是资本主义社会所唯一能实现的一种平等。因此,“经济人的平等”是以自由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为基本特征的资本主义的平等,这是指从“等价交换”原则推导出的人人权利的平等。

“经济人的平等”是一种商品交换权的平等,它需要有法律的保障,所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它的形式和要求。因此,经济领域“等价交换”的“平等”就作为一种要求,必然反映到法律上,反映到政治制度上。正像马克思所指出,“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换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第 22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第 22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10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第 109 页。

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作为纯粹观念,平等和自由仅仅是交换价值的交换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社会的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平等和自由不过是另一次方的这种基础而已。”①也就是说,“平等”和“自由”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受到重视,正是交换价值本身才是“平等”和“自由”要求的现实基础,才是产生“平等”和“自由”观念的经济基础。在形式上,“平等”和“自由”是交换价值交换的理想,而且被规定为法律和政治原则,但其实,这不过是作为它们基础的交换价值的要求在政治、法律制度上的反映而已。因为,政治和法律制度本身就是经济关系的反映,它在自己的原则里只能反映经济关系的平等要求,而且是以“另一次方”的形式也就是以进一步强化了的形式确认、维护经济关系所要求的“等价交换原则”的,即“等价交换的平等”。

以“等价交换的平等”为内容的“经济人的平等”反映到法律以及政治领域后,它就变成了一种权利要求,而且是以“人人生来平等”这种“自然法”理念为论据的。这就使“平等”具有了普遍性的外观,因而“平等”要求又被宣布为普遍的“人权”。然而,即使是表面看来与经济生活相去甚远的、作为“人权”要求的“平等”,依然摆脱不了经济领域的平等原则。因为,根据资本主义的宪法和“人权宣言”的界定,这些“自然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就是“平等”“自由”“安全”和“财产”。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分析,“任何一种所谓的人权都没有超出利己的人,……即没有超出封闭于自身、封闭于自己的私人利益和自己的私人任意行为、脱离共同体的个体。”②对“经济人”来说,所想的一切都是“财产”:“平等”——财产权的平等;“自由”——获取财产的自由;“安全”——财产的安全保护。也就是说,“经济人平等”的基础理念正是马克思所说的作为“单子”的人,也就是把人看作脱离社会整体、一切从个人利益出发、自私自利的个人。商品经济所要求的单个商品之间的价值比较和交换,必然产生这种单个人比较的观念;而单个人之间唯一能比较的就是所能提供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量。因此,单位时间内无差别人类劳动的等同这种经济关系的比较,是“经济人平等”的全部基础和根本内容。

总之,资本主义社会的平等尽管在形式上表现为法权平等,但其实质和内容都不过是交换价值的“等价交换”的平等要求;尽管资本主义的平等在形式上表现为一种政治权利、法权,但实质上却是一种经济关系、经济要求。它所反映的是“所有的人的劳动——因为它们都是人的劳动并且只就这一点而言——的平等和同等效用”这一经济原则。正因如此,它就是把人看作价值的创造者、财富的占有者、经济关系的体现者、经济利益的追求者,把人作为“经济人”看待。因此,资本主义平等就是一种“经济人的平等”。当然,“经济人的平等”并不是指经济关系的平等,而是指作为经济关系的体现者,人人在交换价值面前平等——即货币面前人人平等。申言之,“价值面前人人平等”就是“经济人平等”的核心内容。

四、“社会人”的平等:人的生产资料社会占有与劳动报酬权的平等

尽管任何时代的人都是由一定经济关系所联结起来的“社会人”,但以往时代都是以人的对立和分割为特征的。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才真正作为整体利益一致的社会人结合起来。这是从形式上来讲的。就其内容来讲,社会主义把资本主义的政治权利、法权的平等拓展为经济、社会的平等。因此,“社会人平等”的内涵是包括经济平等在内的社会关系的平等。这是已经消除了私有制必然带来的经济中的剥削关系的平等,是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除了政治统治的平等,是逐步实现教育、文化和发展权同等享有的平等。当然,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这个阶段还存在“按劳分配”造成的天然劳动权带来的个人生活实事上的不平等;由于还没有消除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社会人平等”还没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2 页。

实现人的真正自由全面发展。因此,“社会人的平等”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的平等,这是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基础上实现了人与人的真正社会联合、在社会关系平等基础上以“按劳分配”为内容的劳动报酬权的平等。它在内容上,体现为劳动的平等。

尽管宽泛地讲,一切社会的人都是作为社会人、作为“社会关系的总和”存在的,但是,原始社会的人还是生物意义上的存在,因而还不是真正社会意义上的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把人当作道德意义上的人、概念上的人、抽象的人、没有具体个人分化的“类存在物”的“人”来论证平等,是脱离了社会现实的人,因而也不是社会意义上的人;资本主义社会把人理解为自私自利的“理性人”、纯粹的个人、利己主义的“单子”,因此还不是实现了社会利益整体一致基础上的社会意义上的人。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人们才在整体利益一致基础上实现了社会联合、社会团结,从而成为社会结合的人,真正的社会主人。这就是“自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历史上出现以来,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常常作为未来的理想隐隐约约地浮现在个别人物和整个派别的头脑中”①的原因。因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人在一定意义上才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人们周围的、至今统治着人们的生活条件,现在受人们的支配和控制,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身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②即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人”了。

尽管劳动是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一切社会存在的基础,但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才真正实现了“劳动平等”。因此,“社会人的平等”实际上是从“劳动平等”的意义上比较人的,实质上就是“劳动平等”。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这些“古代社会”里,“只有特权人物才能交换这个或那个,……在等级的范围内,个人的享受,个人的物质变换,取决于个人所从属的一定的分工。在阶级的范围内,则只取决于个人所能占有的一般交换手段。……个人作为受社会限制的主体,进入由他的社会地位所限制的交换。”③因此,这时商品经济还不是自由商品经济,而是专制商品经济。这样,“劳动”作为价值的尺度就没有得到充分体现,没有实现劳动的平等,或者说,劳动还没有成为平等的尺度。所以马克思说,“古代世界的基础是直接的强制劳动;当时共同体就建立在这种强制劳动的现成基础上;作为中世纪的基础的劳动,本身是一种特权,是尚处在孤立分散状态的劳动,而不是生产一般交换价值的劳动。”④既然是“强制劳动”而不是“生产一般价值的劳动”,劳动也就没有成为价值的尺度,也没有成为“平等”的尺度。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自由商品经济成为社会的主导的经济形式,“所有的人都能够获得一切,每个人都能够按照他的收入转化成的货币的数量来进行任何的物质变换。……个人作为一般交换手段的所有者,进入同社会为万物的这一代表者所能提供的一切东西的交换。”⑤而且,“劳动既不是强制劳动,也不是中世纪那种要听命于作为最高机构的共同组织(同业公会)的劳动。”⑥这样,劳动已经成为价值的唯一尺度,就为不同劳动者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比较提供了可能,从而使“劳动”成为“平等”的尺度成为可能。但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工人是价值的创造者,他们之间是可以进行劳动比较的;而资本家是价值的占有者,他不参加劳动,因此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无法进行劳动比较。而且资本家借助价值(生产资料)的占有,也占有了工人的劳动。这样,已经成为价值尺度的“劳动”尽管有成为平等尺度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第 29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第 30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45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第 200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0 卷,第 645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第 200 页。

可能性,但并不具有现实性。因为在劳动者和脱离了劳动的人——资本家——之间,是无法把“劳动”作为“平等”的尺度进行比较的。

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人人成为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基础上的平等的劳动者;劳动不再成为价值的尺度,而是成为获得个人消费资料的依据。也只有在这个时候,才能真正谈“劳动”面前的平等,劳动才真正成为平等的尺度。同时,也是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人们才真正实现了在“劳动平等”基础上的社会结合,真正成为社会的人。因此,社会主义平等是以“劳动平等”为内容的、实现了社会关系平等和真正社会联合基础上的“社会人的平等”。

五、“自由人”的平等:人的全面需求满足和自由全面发展权的平等

在共产主义社会,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而带来生产力的极大提高,和由此而来的社会财富的充分涌流,随着劳动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随着社会文化彻底变革和人们思想水平的极大提高,每个人的发展成为其他人发展的必要条件,人类于是发展成为“自由人的联合体”。这时,才真正实现了“人”作为“自由人”的全面平等,即“自由人的平等”。因此,“自由人的平等”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平等,这是实现了人从“物对人的统治”和“人对人的统治”状态解放出来的人的真正平等,是人的需求极大满足和自由全面发展的平等。

在马克思、恩格斯哲学思想里,“自由”与“必然”(规律)是相对的范畴。“自由”的实现,就是人从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对人的支配下解放出来的状态。尽管在社会主义社会已经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但一方面,由于生产力还没有充分发展,人的需要还没有得到最大满足,人在某种程度上还受到自然规律的支配,还没有完全实现人从自然规律支配下的解放;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而且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还没有消失,人在某种程度上还受社会规律的支配,还没有完全实现人从社会规律支配下的解放。而“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②因为,“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这些一直作为异己的、支配着人们的自然规律而同人们相对立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因而将听从人们的支配。人们自身的社会结合一直是作为自然界和历史强加于他们的东西而同他们相对立的,现在则变成他们自己的自由行动了。至今一直统治着历史的客观的异己的力量,现在处于人们自己的控制之下了。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大部分并且越来越多地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③

共产主义的平等就是实现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自由人的平等”,它在内容上表现为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满足的平等。当然,这种“需要平等”和原始社会下的“需求平等”是完全不同的:在原始社会下,“需求平等”仅仅是基本生存条件满足的平等,是生存权的平等,是生物意义的人的生理需要满足的平等;共产主义社会的“需要平等”,不仅实现了基本生理需要的满足,而且实现了作为“人”的精神、文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3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第 435—43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第 300 页。

化、发展等的全面需要的满足,因此真正是人的自由发展的各种需要满足的平等,即“自由人的平等”。

总之,在论及“平等”时,不能陷入抽象概念的无谓思辨,不能抽象地谈一切人与一切人、一个阶级与另一个阶级的平等,而应该做历史的分析,界定是在什么社会形态、什么经济社会条件、什么生产力发展水平下、什么经济关系中,人在哪方面、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实现平等。这就是“平等”的历史维度。

On the Historical Dimension of “Equality”

Li Jicai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 C.*

[*Chinese Academy of Governance*],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Equality” belongs to historical category, and the form of equality requires analysis in the historical dimension. The equality in the primitive society could only realize the equality of the survival right of human beings and the continuation of species in the biological sense, so it can be called “the equality of biological man”.The slave-feudal society only recognized the equality of spirit and value of human beings in morality. Therefore, it can be called “the equality of moral men”. Capitalist equality is the equality of people's property rights and legal rights, so it can be called “the equality of economic man”.Socialist equality is the equality of people's rights to social possession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and labor remuneration, so it can be called “the equality of social man”. Equality in the communist society is the equality of the satisfaction of people's overall needs and their rights to free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so it can be called “the equality of free man”. In short, to study the issue of “equality” we must make historical and specific analysis, and avoid falling into abstract and purely logical arguments without historical coordinates. That is to say, when discussing “equality”, one should not fall into unnecessary abstract concept speculation, but should make historical analysis to define in what social form, in what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in what economic relationship, in what aspect and to what extent people are equal. That is to say, when discussing “equality”, one should not fall into unnecessary abstract concept speculation, but should make historical analysis to define in what social form, in what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in what economics relationship, in what aspect and to what extent people are equal. This is the historical dimension of “equality”.

Key words: equality; yardstick of equality; history of equality

(责任编辑　郭昌盛)